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紀雅雯

電話：02-89956184

電子信箱：windy808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8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移工入境取消自主健康管理住宿地點限制一案，請惠
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整體隔離量能，並配合指揮中心逐步鬆綁隔離規範，本部經指揮中心同意，依移工專案引進計畫入境之移工，自111年5月27日零時起，取消居家檢疫完成後，應於同一地點完成自主健康管理之規範。
- 二、移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雇主仍應協助移工落實防疫規範，確實依指揮中心「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協助移工記錄體溫並透過雙向簡訊回復每日健康狀況。移工如無任何症狀，得外出工作，並應落實遵守全程正確配戴醫用口罩，惟禁止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，如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活動。如有COVID-19相關症狀，雇主應協助移工就醫。
- 三、另111年5月27日之前已入境之移工，亦適用上開說明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

